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 核查意见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英大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亚数控”或“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的要求，结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弘亚数控填写的《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进行了认真、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与公司高管等人员交谈，查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文件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等方式，从公司内部控制环境、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等方面对其内部控制的合规性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并认真审阅了公司填写的《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

表》，对自查表进行了逐项核查。

二、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弘亚数控已按照相关要求对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进行了认真自查，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填写自查表，自查表所涉及事项的自查情况真实、准确，《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真实、准确反映了其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不存在虚假披露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州弘亚
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李瑞华

周耿明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4 月 26 日